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阮子晏
電話：03-8462860#317
傳真：03-8462782
電子信箱：ruanzihiyan@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110121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五屆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簡章 (376550000A_111012165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辦理「第五屆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簡章1份，請踴躍報名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16日臺教資(六)字第1112702273號函辦理。

二、為落實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配合環境教育議題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學習規劃，推展學校環境教育行動之實踐，培養學生發掘環境問題與解決問題能力，爰辦理旨揭競賽。

三、旨揭競賽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一)參加對象：國小組(國小四至六年級學生)、國中組(七至九年級學生)。

(二)實作競賽型式：以環境教育項下五大議題「環境倫理、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能源資源永續利用」作為規劃競賽作品主軸方向，以實踐環境行動或產出作品之型式，展現解決環境問題能力及後續推廣潛力。

111/06/21



1110002480

(三)審查方式：由教育部籌組審查小組進行評選，分為初審及複審兩階段，國小組、國中組各篩選20隊進入複審為原則，各組取前3名(第一名1名、第二名2名、第三名3名)、最佳團體表現獎各組取2名頒發績優獎狀及獎金，以及優選和佳作數名頒發獎狀。

(四)為表彰學校教師長期支持學生投入本競賽，本屆新增「教師耕耘獎」，凡本屆報名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累計滿四屆並累計進入競賽複審至少兩屆，將頒發獎狀，給予指導老師鼓勵與肯定。

(五)辦理期程：初審報名收件自111年10月17日至11月11日止，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複審預計112年3月辦理，以現場展演方式進行。

四、相關報名資訊請參閱簡章說明，亦可至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平臺」(<https://www.greenschool.moe.edu.tw>)下載查詢。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